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以下事项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

经核查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拥有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；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谷秀娟_____

马 洁_____

董一鸣_____

2023年12月8日